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程時數減授案	修改後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審查並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專業課程英文授課案	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審查並通過。
本系專業課程名稱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送院課程討論，真空技術與應用改名案通過，另晶體培育與分析更名案撤回，理學院建議以新增課程方式，另提下次院課程會議。

貳、業務報告：

- 一、106 年 1 月 16-18 日於新北市淡江大學辦理一年一度「物理年會」，請各位北上的師生要注意安全及保暖。
- 二、本(106)年度理學院所分配之計畫型資本門及經常門已分配完畢，以理學院公告之數額為執行之依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理學院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與申請表(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辦理。

(二)請各位老師就理學院所提案由所示要點(如[附件 1](#))，進行討論是否有修正建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送下次理學院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理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2](#))。

(二)請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並推薦校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推選名單送至理學院長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依決議名單送理學院長室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15 分散會。

各位老師您好：

依據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各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本院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與申請表（草案），以期法規更適用本院教師，請各系將相關修正建議與會議討論通過日期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送院長室彙整，預計送下次本院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討論。

理學院院長室 啟
105.12.13

本校理學院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與申請表（草案）建議修改項目

單位：應用物理系（106/1/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議通過）

項目類別	建議項目修正	修正草案	現行草案	修正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點法規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第四條第二款 第 4 項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 <u>或該系平均(含)以上。</u>	第四條第二款第 4 項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含)以上。	此條文並不適用於所有系(所)，建議依系(所)之教育方向臚列較適當之符合申請之要件，故加註紅色字樣。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全文

- 一、本學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為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應組成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審會)辦理審查事宜。院審會委員由院長指派各系教師擔任，如委員為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應迴避當年度審查作業。
-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2. 通過近 5 年內本學院教師評鑑者。
 -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或該系平均(含)以上。
 - (三) 申請人需經各系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一式 3 份送院審會審查。
- 五、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一次核予二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學院特優教學績優教師，嗣後不得提出申請。
-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理學院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

教師申請表(草案)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系所		曾獲院教學績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學院專任教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始得提出：

一、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一)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年____月

(二) 通過近 5 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通過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一)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二)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三)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四)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含)以上。

三、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系務會議通過。

	評分項目(最近 3 學年度資料)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1. 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10分】 (透過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提升學生學習)		
	2. 多元之教學及評量設計【10分】 (訂定多元教學及評分方式，符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3. 開設特別教學課程【10分】 (全英語授課、遠距、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或 MOOCs 課程、翻轉教學等)		
	4. 參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講座【10分】		
(二)、 教學成果 40%	1. 教學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之達成度【10分】		
	2. 教學成果發表【10分】		
	3.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10分】		BACK

	4. 學生學習成效【10分】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專題、比賽或各項檢定等具有具體表現)		
(三)、 其他 項目 說明 20%	1. 教學意見回應、回饋與反思【5分】		
	2. 運用教學平台輔助教學【5分】		
	3. 課外輔導學生課業【5分】		
	4.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5分】		
總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BACK](#)

附件 1

教學設計與成長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附件 2

教學成果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附件 3

其他項目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BACK](#)

通 知

依據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事項，請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並推薦校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前將推選名單紙本（需核章）與電子檔送至理學院院長室，Email 至 dianahu@mail.nptu.edu.tw，謝謝。

理學院院長室敬啟

106.1.9

理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名單

系所名稱：應用物理系

一、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二名

姓名	職稱	分機/手機	email
曾耀霆	應物系/系主任	33400/0922-471672	ytt@mail.nptu.edu.tw
李建興	應物系/副教授	33461/0920-314067	jslee@mail.nptu.edu.tw

二、校代表一名

姓名	單位/職稱	分機/手機	email
孫敏芝	教育系/教授	1 31468/	wmc@mail.nptu.edu.tw
許蔚農	財金系/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	2 16000/32616	mplssp@mail.nptu.edu.tw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名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李英杰	屏東科技大學/ 研發長	(08)770-3202# 7556、 (L)7557、7569	YCLee@mail.npust.edu.tw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10.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選務工作。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校代表二人與一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經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三、本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學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三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符合資格之非本學院專任教授，但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另須能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學院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者得列為候選人。
- 四、遴選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 五、本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經本學院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選。
- 六、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 七、院長於任期中，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其他事由者，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時，應即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指派代理人，並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選委員會以開會決議方式處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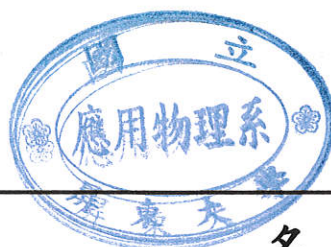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 13 時 15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請假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請假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許慈方老師	請假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李文仁老師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劉岱泯老師	劉岱泯
陳 駿老師	陳 駿